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24,8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19年6月21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16,700股,截至行权期结束,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38,790股,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1.85%。第三个可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186,010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31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37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35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58元/股。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6年5月31日	24.58	352	372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372人调整为218人,股票期权总数由352万份调整为219.8万份,行权价格不变。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219.8万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3、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将上述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4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218人调整为21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9.8万份调整为216.4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日及解锁日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58元/股调整为11.79元/股,数量由216.4万份增加至432.8万份,公司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起始日调整为2017年7月5日。

5、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995元/股调整为4.74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到期尚未行权的23.3522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32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共计31.44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14人调整为182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259.68万份调整为228.2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54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44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4元/股调整为10.6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445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到期尚未行权的100.8057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23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共计11.64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82人调整为159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1,141,200份调整为1,024,8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68元/股调整为9.9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1、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8元/股调整为9.2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四)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情况

1、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已于2017年7月5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日期为2017年7月5日-2018年5月30日。

2、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已于2018年8月27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2019年5月30日。

3、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6月21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2020年5月30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2020年4-5月行权数量(份)	截止行权期结束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159人)		1,024,800	16,700	838,790	81.85%
总计		1,024,800	16,700	838,790	81.85%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行权期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依顿电子A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9人,截至行权期结束共有136人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为9.23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2020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700股。

(三)第二季度公司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数量为16,700股,本次持有公司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流通股	998,425,911	16,700	998,442,611
总计	998,425,911	16,700	998,442,611

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2020年6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份未再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截止行权期结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087)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838,790股,累计获得募集资8,211,696.70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998,425,911股变更至998,442,611股。如按照变动前总股本998,425,911股为基数计算,2020年一季度的每股收益为0.09元,每股净资产为3.66元;如按照本次行权后总股本998,442,611股为基数计算,2020年一季度的每股收益为0.09元,每股净资产为3.66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30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329,675,207.51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244,00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85,675,207.51元,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4,803,931.61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金额	对公司的影响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一、与资产相关				
搬迁专项补助	2020/6/23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20/6/30	2,000,000.00	1,777,8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44,000,000.00	243,777,800.00	——
二、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020/6/9-6/22	2,265,137.11	1,814,422.62	与收益相关
商标及专利补助	2020/6/10-6/30	325,300.00	324,692.96	与收益相关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补贴	2020/6/30	1,650,000.00	1,402,5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2020/6/30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及社保补贴	2020/6/23-6/30	1,396,770.40	1,226,315.83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20/6/10-6/18	38,000.00	36,000.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85,675,207.51	84,803,931.61	——

上述"搬迁专项补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沙坪坝分公司根据《收购储备协议》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前述收储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沙坪坝分公司井口生产基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13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18,713,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5,966,683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9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81,28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8.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9号),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小康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康转债",债券代码"113016"。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小康转债"自2018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74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00元/股调整为22.76元/股。

2、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下修正"小康转债"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76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

3、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20元/股调整为17.12元/股。

4、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因增发新股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2元/股调整为15.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19,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85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13%。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618,713,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5,966,683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98%。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小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81,287,000元,占小康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8.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3月31日)	发行股份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0,000	327,380,952	0	333,940,9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85,498	0	1,185	933,386,683
总股本	939,945,498	—	—	1,267,327,635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6日期间,部分小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233股。2020年4月1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327,380,952股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部分小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952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战略总部

咨询电话:023-89851058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20-057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第二批标的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30日,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购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拓科技")70%股权事项("本次交易")已完成第二批标的股权(无限售股11,667,000股股份)交割。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水煤浆公司")签订《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7,021.54万元收购水煤浆公司持有的国拓科技70%股权(标的股权35,000,000股股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及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等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9日,本次交易已完成第一批标的股权(无限售股23,333,000股股份)交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第一批标的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第二批标的股权(无限售股11,667,000股股份)已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水煤浆公司支付第二批标的股权转让价款2,340.28万元。

本次交易第二批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国拓科技35,000,000股股份,占国拓科技总股本的70%,成为国拓科技控股股东。

国拓科技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无需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三、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与水煤浆公司确认,由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以2020年6月30日为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对国拓科技进行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报告结果确认过渡期间损益金额。

四、备查文件

(一)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第二批标的股权交易价款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31,192,000元"文灿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1,599,621股,占"文灿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2726%。其中,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文灿转债"有21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0,761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文灿转债"金额为568,808,000元,占"文灿转债"发行总量的71.101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自2019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顺延至2019年12月16日可开始转股,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7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31,192,000元"文灿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1,599,621股,占"文灿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2726%。其中,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文灿转债"有21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0,761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文灿转债"金额为568,808,000元,占"文灿转债"发行总量的71.10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0	--	15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588,860	10,761	81,599,621
总股本	231,588,860	10,761	231,599,62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83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989.6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5月8日;第一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自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8日;第二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3.0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5月8日。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082.24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0.16%。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11,4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1,42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1,420万份调整为15,988万份;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84万份调整为1,937.60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0月1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剩余的957.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8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0、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5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月29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57.6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14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83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23名,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14,091.60万份。

15、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6月19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4,989.6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待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13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264万份;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383.04万份。

1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9元/股调整为4.73元/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0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巧龙	副董事长(已离任)	1,064	0	1,064	100%
2	余驰	董事	752	0	752	100%
3	欧俊明	董事、首席财务官	392	0	392	100%
4	王万峰	副总裁(已离任)	224	0	224	100%
5	孟宏伟	董事	224	0	224	100%
6	罗瑞华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132	0	132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788	0	2,788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848.64	1,876.44	2,294.24	80.54%
合　计			5,636.64	1,876.44	5,082.24	90.16%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8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共14人参与行权;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共3人参与行权;第二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共4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0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876.44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止2020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止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6,166,035	18,764,400	3,034,930,435
总计	3,016,166,035	18,764,400	3,034,930,435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5,082.24万股,共募集资金33,550.48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3,016,166,035股变更为3,034,930,435股。公司2020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456元/股。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3,034,930,43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0.1447元/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